

证券代码:002931 证券简称:锋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9

##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 实施完毕暨持股比例变动触及1%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浙江诚峰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刚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锋驰投资有限公司、厉彩霞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减少,不涉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监事、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其中:宁波锋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锋驰投资”,原名为“绍兴上虞魔龙科技有限公司”,下同)计划在公告披露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5年5月21日至2025年8月20日)以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555,1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000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近日收到锋驰投资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锋驰投资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公司同时收到控股股东浙江诚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峰投资”),实际控制人董刚及其一致行动人锋驰投资、厉彩霞出具的《关于持股比例变动触及1%的告知函》,由于锋驰投资实施减持,上述股东合计持股比例已降至52.7632%,本次变动触及1%。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股东来源
锋驰投资	集中竞价交易	2025/2/1-2025/6/6	15.85	218.5	1.0000	15.1456-16.78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及董监高股份
	大宗交易	2025/6/6-2025/6/16	14.49	437.01	2.0000	14.00-15.27	
合计				655.51	3.0000	-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锋驰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1035.6579	4.7397	380.1479	1.739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35.6579	4.7397	380.1479	1.739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持股比例变动触及1%的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诚峰投资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碶街道曹晓江路16号1幢255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董刚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	锋驰投资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碶街道曹晓江路16号1幢256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	厉彩霞
住所	浙江省绍兴市*****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6月16日

权益变动过程 因自身资金需求,锋驰投资于2025年6月16日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350.00股。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股东简称 锋龙股份 股票代码 002931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简称(股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锋驰投资) 0 0.0000

A股(董刚) 0 0.0000

A股(锋驰投资) 135.01 0.6179

A股(厉彩霞) 0 0.0000

合 计 135.01 0.6179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大宗交易等大宗交易 □ 其他 □

3.本次变动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变动前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变动后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8,627,928.9 39.4860 8,627,928.9 39.486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627,928.9 39.4860 8,627,928.9 39.486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合计持有股份 2,123,802.2 9.7197 2,123,802.2 9.719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30.9506 2.4299 530.9506 2.42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92.8516 7.2897 1,592.8516 7.2897

合计持有股份 515.1579 2.3576 380.1479 1.739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15.1579 2.3576 380.1479 1.739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4.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实施后,根据《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要求,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交建转债,债券代码:128132)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前“交建转债”的转股价格为10.15元/股,调整后“交建转债”的转股价格为10.00元/股,转股价格调整的起始日期2025年6月25日。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交建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5.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6月24日

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6月25日

6.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6月2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6月25日通过托管券商账户(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

1 08\*\*\*\*\*579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08\*\*\*\*\*920 新疆诚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08\*\*\*\*\*334 新疆诚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六、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要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交建转债,债券代码:128132)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前“交建转债”的转股价格为10.15元/股,调整后“交建转债”的转股价格为10.00元/股,转股价格调整的起始日期2025年6月25日。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交建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七、咨询机构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乌昌路辅道840号

咨询联系人:马凯

咨询电话:0991-6272850

八、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的文件;

2.第十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202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7日

## 华商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6月18日

###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商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商中证500指数增强
基金代码	02382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6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华商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商中证500指数增强A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代码	023826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其中,募集期间认申购的从业人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募集期间认申购的从业人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申购金额占基金总份额的  
比例

0  
0%  
0%  
0%  
0%

2025年6月17日

注:①本次募集期间所发生与本基金有关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不从基金资产中列支;

②基金管理人运用自有资金及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均包含利息结转份额;

③基金管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区间为0,基金投资和研究部

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区间为0;

④本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区间为0。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本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和查询,也可以通过本基金

管理人的网站(www.hsfund.com);客户服务电话4007008880,010-58573300查询交易确认情

况。

基金管理人可依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

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

本基金是一只股票指数增强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

金与货币市场基金。同时,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具有与标的指